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18-086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2018年6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82),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年7月16日下午15:00至2018年7月17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第一次投票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6、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10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3201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补刘健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增补周成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增补郭励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关于增补邓丽丹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2018年5月8日、2018年6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资料。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关于增补刘健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增补周成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关于增补郭励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2.02	关于增补邓丽丹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话登记、传真登记、信函登记。

1.股东登记和现场表决时需提交文件:

(1)个人股东: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

(2)法人股东: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证券账户、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

(1)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证券账户;

(2)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18年7月16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2018年7月17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4: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6年5月9日开始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新的网络投票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3201室。

邮政编码:518048

联系电话:0755-33228575 传真:0755-33375373

联系人:单军

(二)现场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 "360010",投票简称"美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7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7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1.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01	关于增补刘健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股
1.02	关于增补周成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股
2.00	关于增补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01	关于增补郭励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股
2.02	关于增补邓丽丹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股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附注:

1、《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8-058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10:00至11:00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事项投资者说明会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事项投资者说明会预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3)。2017年7月11日10:00至11:00,公司董事长吴昊、董事、副总经理许圣明、董事会秘书刘洋、财务负责人洪志诚、独立财务顾问人员李峻、律师事务所人员夏旭东参加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事项的相关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答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说明会上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答,现将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公司为什么要更换重组标的?

答:尊敬的投资人,您好!公司原拟收购标的为微创(上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创网络"),微创网络是一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端到端,一站式"互联网+"转型服务的公司。主要利用互联网平台及信息技术提供标准化产品、定制化系统及工具,推出"互联网+"系列产品和一揽子解决方案,满足传统企业的互联网转型需求。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论证交易方案,持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工作,但由于双方无法就交易的相关条款达成一致,公司与微创网络经友好协商后一致同意终止本次合作。为进一步推进公司"金融+科技"深度融合发展,充分发挥供销社的体制、机制、品牌、渠道等优势,着力打造"为农金融服务平台",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公司拟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将重组标的更换为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新宇合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重大资产重组标的暨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6)。

问题2、请问公司本次重组目前的进展情况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人,您好!公司已聘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公司已组织和安排相关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工作,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具体事项及交易方案进行进一步沟通和论证,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问题3、这次更换的重组标的是什么?与公司有什么协同性?

答:尊敬的投资人,您好!公司本次重组的标的拟为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新宇合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其中,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2015年8月挂牌的新三板企业(证券代码:833375),主要为村镇银行等中小型金融机构提供互联网银行云服务,包括为银行客户提供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等金融软件开发服务,还依托网络银行云服务为中小银行提供多渠道、一站式电子银行云服务,并开发O2O、移动支付等互联网金融创新产品。北京新宇合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国内一家银行业务应用系统的专业软件服务商,主要为国内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以银行核心业务应用系统为基础的软件开发和运维服务,具体包括提供软件开发、技术服务、IT系统咨询、规划、建设、运营、维护等服务。重组标的的业务与公司本身的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协同性。本次重组可以进一步推进公司"金融+科技"深度融合发展,充分发挥供销社的体制、机制、品牌、渠道等优势,着力打造"为农金融服务平台",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问题4、公司最近几年停牌时间很长,从2016年到现在的两年半时间里公司停牌就停了1年多。请问公司:是不是在搞忽悠式重组?公司重组事项变来变去,会不会跟之前打算收购的公司有矛盾纠纷?公司搞那么多次资本运作,项目保证金、中介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对公司利润影响有多大、是不是真实发生了?请公示相关费用使用情况。

答:尊敬的投资人,您好!公司为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更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一直在努力推进业务的转型升级,并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相关费用对公司利润影响已在公司定期报告中体现。谢谢!

问题5、公司预计什么时候复牌?

答:尊敬的投资人,您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拟在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18年7月1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

问题6、公司从2018年3月停牌到现在,先是说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来又改为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交所停复牌规则,公司在停牌满3个月之前就应该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了,但现在都7月了公司还没开会,是不是停牌程序违规了?

答:尊敬的投资人,您好!公司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并转为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于2018年7月12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拟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向上交所申请自2018年7月1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谢谢!

问题7、公司是不是因为经营不善,而且多次资本运作失败,所以刻意多次停牌,用这种方法去维持市值稳定?

答:尊敬的投资人,您好!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同时公司一直在不断谋求转型升级,努力回报投资者。公司停牌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目的是为了更好的推进重组工作。谢谢!

公司感谢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并对各位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发展的关注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 2018-041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重要提示

股东徐永寿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永寿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在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1,922,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

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徐永寿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2018年7月11日,公司接到徐永寿先生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2018年7月10日,较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徐永寿先生未在上述减持区间减持本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徐永寿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三、备查文件

《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 2018-042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进展的公告

重要提示

股东张能勇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能勇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在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1,922,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

2018年7月11日,公司接到张能勇先生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18年7月10日,较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时间已过半。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张能勇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张能勇	集中竞价	2018年5月7日	12.09	480,000	0.040
张能勇	集中竞价	2018年5月8日	12.06	158,500	0.013
张能勇	集中竞价	2018年5月9日	12.13	140,000	0.012
张能勇	集中竞价	2018年5月10日	12.38	700,000	0.059
张能勇	集中竞价	2018年5月11日	12.2	150,000	0.013
张能勇	集中竞价	2018年5月14日	12.27	30,000	0.003
张能勇	集中竞价	2018年5月15日	12.3	430,000	0.036
张能勇	集中竞价	2018年5月16日	12.25	80,000	0.007
张能勇	集中竞价	2018年5月17日	12.35	124,450	0.010
张能勇	集中竞价	2018年5月21日	12.46	975,100	0.082
张能勇	集中竞价	2018年6月12日	12.06	230,000	0.019
张能勇	集中竞价	2018年6月13日	12.06	90,000	0.008
张能勇	集中竞价	2018年6月15日	12.08	382,000	0.032
合计	-	-	12.27	3,970,050	0.333

张能勇先生自2018年5月23日披露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累计减持公司股票702,000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能勇	合计持有股份	136,900,220	11.482	132,930,170	11.1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900,220	11.482	132,930,170	11.1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张能勇先生的上述股份来源于首发前取得的股份。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进展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截至目前,张能勇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公司将继续关注张能勇先生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18-041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6月1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1. 本次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24,167,4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本次共派发现金红利18,483,348.72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转增。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24,167,4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7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7月18日。

四、本次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本次权益分派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7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43	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7月9日至登记日:2017年7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城塔下;

咨询联系人:张翠 刘敏;

咨询电话:0797-3813839;

传真电话:0797-3813839。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文件;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8—048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8年4月至6月,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公司共收到约548.84万元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收款单位名单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单位:万元)	获得时间	批文号	会计处理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二季度出口信保保费资助	5.52	2018年4月	-	营业外收入
	2018年度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经济发展分项资金	14.60	2018年6月	-	营业外收入
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嵌入式软件即征即退	385.85	2018年5月	财税[2011]100号	其他收益
深圳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企业研究开发自助计划第三批资助	78.90	2018年4月	-	营业外收入
	嵌入式软件即征即退	20.17	2018年4-6月	财税[2011]100号	其他收益
深圳桑达商用机器有限公司	2017年企业研究开发自助计划第三批资助	43.80	2018年6月	-	营业外收入
合计		548.84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中计入营业外收入的142.82万元,计入其他收益的406.02万元,列入公司2018年4-6月收益。

三、其他

1、前期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在本期分摊转入的营业外收入约为13.78万元。

2、上述补助资金中已记入公司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

3、上述政府补助最终对公司2018年全年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8—049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预计数与上年同期调整前对比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500万元-6,500万元	盈利:2,537.3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16.76%-156.1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1303-0.1539元	盈利:0.0601元

(2)预计数与上年同期调整后对比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500万元-6,500万元	盈利:3,700.7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48.62%-75.6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1303-0.1539元	盈利:0.0876元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8年3月份公司完成了现金收购项目,标的公司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自2018年3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合并范围扩大,导致公司本期利润指标较上年同期调整前数字有所上升。

2018年上半年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中电桑飞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和捷达国际运输有限公司业务增长,营业收入和利润同比增长,使公司本期经营利润较上年同期调整后数字有所提高。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具体数据以2018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8-109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尚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尚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709,788,7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元;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缴纳税款。】

三、利润分配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7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7月18日。

四、利润分配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7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52	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	08*****357	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	01*****225	陈昱含

在利润分配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7月10日至登记日:2018年7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9楼

咨询联系人:汪菁

咨询电话:0513-68702888

传真电话:0513-68702889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七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18-035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类型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1	AERS	第24276306号	国际分类:1	纺织工业用上浆料;纺织品上光化学品;罩面漆和底漆上浆料;织物用防污化学品;纺织品防水化学品;制漆用化学品;制颜料用化学品;未加工环氧树脂;未加工合成树脂;未加工丙烯酸树脂;聚丙烯;酚醛树脂;脲醛树脂;聚氯乙烯树脂;有机硅树脂(截止)	2018年05月21日至2028年05月20日
2	STUNNING	第24279304号	国际分类:1	纺织工业用上浆料;纺织品上光化学品;罩面漆和底漆上浆料;织物用防污化学品;纺织品防水化学品;制漆用化学品;制颜料用化学品;未加工环氧树脂;未加工合成树脂;未加工丙烯酸树脂;聚丙烯;酚醛树脂;脲醛树脂;聚氯乙烯树脂;有机硅树脂;工业用粘合剂;固化剂(截止)	2018年05月21日至2028年05月20日
3	STUNNING	第24279338号	国际分类:2	印刷膏(油墨);印刷油墨;清漆;运载工具底盘防蚀涂层;运载工具底盘底漆;防火漆;底漆;苯乙烯树脂漆;漆(截止)	2018年05月21日至2028年05月20日
4	ACUST	第24271266号	国际分类:1	纺织工业用上浆料;纺织品上光化学品;罩面漆和底漆上浆料;织物用防污化学品;纺织品防水化学品;制漆用化学品;制颜料用化学品;未加工环氧树脂;未加工合成树脂;未加工丙烯酸树脂;聚丙烯;酚醛树脂;脲醛树脂;聚氯乙烯树脂;有机硅树脂;工业用粘合剂;固化剂(截止)	2018年05月14日至2028年05月13日
5	ACUST	第24276364号	国际分类:2	印刷膏(油墨);印刷油墨;清漆;运载工具底盘防蚀涂层;运载工具底盘底漆;防火漆;底漆;苯乙烯树脂漆;漆(截止)	2018年05月21日至2028年05月20日
6	PUST	第24274253号	国际分类:1	纺织工业用上浆料;纺织品上光化学品;罩面漆和底漆上浆料;织物用防污化学品;纺织品防水化学品;制漆用化学品;制颜料用化学品;未加工环氧树脂;未加工合成树脂;未加工丙烯酸树脂;聚丙烯;酚醛树脂;脲醛树脂;聚氯乙烯树脂;有机硅树脂;工业用粘合剂;固化剂(截止)	2018年05月14日至2028年05月13日
7	PUST	第24279335号	国际分类:2	印刷膏(油墨);印刷油墨;清漆;运载工具底盘防蚀涂层;运载工具底盘底漆;防火漆;底漆;苯乙烯树脂漆;漆(截止)	2018年05月21日至2028年05月20日

以上商标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加强对 注册商标的保护,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防止有关商标侵权事件的发生,有利于 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